

田徑/運動場跑道使用守則

1. 使用者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運動場一切守則，如有違反本運動場使用守則，大學保留取消其使用權及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2. 使用者須遵守運動場相關使用守則及管理人員之指示。
3. 使用者須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4.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足球場草地及使用運動場之其他設施。
5. 進入運動場必須出示有效之學生證/教職員證，供管理人員查閱及登記。
6. 嚴禁在運動場內飲食，嚴禁攜帶含酒精飲品、違禁品及攻擊性物品進入運動場，並請保持環境清潔。
7. 嚴禁在運動場內吸煙、粗言穢語或作出任何騷擾性的行為。
8. 使用者之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所攜帶之任何私人財物，在運動場範圍內或附近無論因何故而遭受損壞或遺失，大學概不負責。
9. 使用者在使用運動場時必須注意安全，因使用者疏忽或違反使用守則而產生之一切不良後果，均由使用者自負，大學概不負責。
10. 如有違反上述注意事項及相關守則者，管理人員有權責令該等人士立即離場，並有權禁止該等人士日後再次使用運動場相關設施。
11. 運動場內所有設備為大學或特區政府所擁有之財務，使用者不可以擅自據為己用，否則均需負上相關刑事責任，並負責賠償由其本人對運動場任何財務所造成之損害或遺失（蓄意或因疏忽使用引起），大學有權決定賠償之數額。
12. 大學有權隨時修訂本守則而毋須事前通知，請使用者自行留意運動場張貼之最新通告及事項。
13. 使用者須遵守“學生手冊”或“教職員手冊”相關規定。
14. 大學擁有對本守則之解釋權及修改權。



學生事務處

2013年9月19日